

皖西学院校园机动车辆违章管理系统 统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26611

买方(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0564-3306509
卖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联系电话: 0564-3238997
见证方: 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六安市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具体技术参数和关键性货物零配件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卡口抓拍一体机	宇视、HC191	台	12	12100	145200
2	LED 频闪灯	宇视、LAMP-S16	个	12	1200	14400
3	车辆测速智能管理终端	宇视、ISC2500-SCT-S	个	6	5500	33000
4	交通雷达	宇视、RD301@1N-D25	套	6	14000	84000
5	超速警示屏	宇视、MW7610-C1@Q	套	6	12000	72000
6	限速标志牌	国产优质、国标	套	6	1800	10800
7	卡口杆件(含基础底座)	国产优质、定制	套	6	13800	82800
8	信号防雷器	苏州科佳、NKP-TEL-5C-2	个	6	380	2280
9	一体化智能设备箱	国产优质、定制	套	6	1350	8100
10	违停抓拍球	宇视、HIC6821I-IR@H-X44-L-IT	台	2	11000	22000
11	云存储	国产优质、定制	路	2	360	720
12	以太网交换机	睿易、RG-ES108GD	台	8	300	2400
13	光纤收发器	国产优质、定制	对	8	280	2240
14	机动车抓拍摄像机	宇视、KIT-PLKS@C2-L416-WML06-H130	台	4	6600	26400

15	人脸抓拍相机	宇视、HIC28441-FW @X4-F40-VD	台	4	2800	11200
16	图像及视频智能分析模块	宇视、NVR-S300-R16 @64	套	1	30000	30000
17	综合管控平台	宇视、VS-TS9500	套	1	85000	85000
18	核心交换机	锐捷、RG-S5300-24 GT4XS-E	套	1	13100	13100
19	中心服务器	宇视、VS-R5220-B2T	台	1	44000	44000
20	存储	宇视、VX1824-V2@C	套	1	38000	38000
21	机柜	国产优质、定制	个	1	2100	2100
22	南北门右向直臂道闸	宇视、DZS@R-30-ZG-4	个	2	8800	17600
23	南北门左向直臂道闸	宇视、DZS@L-30-ZG-4	个	2	8800	17600
24	道闸配杆	国产优质、定制	个	4	500	2000
25	出入口管理一体机	宇视、VMS-B180-A@PARK	个	2	4700	9400
26	速通道闸	宇视、EDU-B106@V2	台	2	26000	52000
27	人脸识别单元	宇视、ET-S33C@W-R	台	4	3400	13600
28	人脸管理模块	宇视、EGS531-PM	套	1	22000	22000
29	手持移动人脸识别终端	国产优质、定制	台	3	3500	10500
30	显示大屏	锐拓、P4RGB	平米	5.76	12000	69120
31	信息发布软件	锐拓、配套	套	1	2000	2000
32	线材、辅材	国产优质、定制	项	1	40000	40000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985,56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圆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说明函;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承诺书内容;
- (6)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第三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顺序依次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方式、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 供货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 供货地点：皖西学院院内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985,56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圆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经财务部门审核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全款。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 5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采购办采用现场查验方式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见合同第三条技术标准要求。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



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3)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4,639.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陆佰叁拾玖圆整)，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的退款申请材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叁年。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补齐。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第十二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甲方：皖西学院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3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3日



见证方：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9日

